

黎城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

黎农水发〔2023〕48号

黎城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印发《黎城县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训 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相关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部署,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3〕44号)要求及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长治市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农发〔2023〕49号)文件精神,着力推动“培训持证一体、产业就业融合、增效增收同步”,加快培养一批适应一产高质量发展、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特制定《黎城县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镇、相关培训机构认真贯彻落实。

黎城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年9月1日



黎城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部署，全面提升农民素质，加快培养一批适应一产高质量发展、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推进我县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3〕44号）要求及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长治市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农发〔2023〕4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实际，特制定2023年黎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密围绕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按照“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23年，上级下达我县培训任务共450人，中央资金培训任务200人，其中新型经营主体、服务带头人培训任务100人，乡村

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100人。省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任务250人，培训任务为种养加能手专业技能型。培训后学员根据考试考核获《山西省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持证人数达到总任务数85%以上（其中：中、高级持证人数分别占持证总人数的35%、15%以上）。

三、培训机构及任务分解

按照机构申请、县级遴选、市级审定，向社会公布的程序，筛选确定山西鑫农奥利种业有限公司、黎城县华丰农民专业合作社、黎城佛亚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黎城响堂洼种植专业合作社为我县2023年高素质农民教育种养殖（不包括农机操作手）培训机构。为尽早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培训任务，现将培训任务进行了分配，具体培训类型分配如下：

1、山西鑫农奥利种业有限公司共承担培训任务150人，中央资金培训任务50人，类型为新型经营主体、服务带头人培训；省级资金培训任务为100人，类型为种养加能手专业技能型培训。

2、黎城县华丰农民专业合作社共承担培训任务100人，中央资金培训任务50人，类型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省级资金培训任务为50人，类型为种养加能手专业技能型培训。

3、黎城佛亚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承担培训任务100人，中央资金培训任务50人，类型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省级资金培训任务为50人，类型为种养加能手专业技能型培训。

3、黎城响堂洼种植专业合作社共承担培训任务100人，中央资金培训任务50人，类型为新型经营主体、服务带头人培训；省

级资金培训任务为50人，类型为种植业种养加能手专业技能型培训。

四、培育对象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3〕44号）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确定了我县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遴选对象的条件。

1、种养加能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的基本条件是：年龄在16周岁以上，面向从事种养加的农业劳动者，特别是脱贫农民，开展生产决策、生产模式、实用技术培训，提升生产组织能力和技能水平；面向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开展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培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使用省级资金补助，标准1000元/人。

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计划。年龄在16-60周岁，面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返乡涉农创业者、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营组织骨干开展培训，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和带动小农户发展的能力。使用中央资金补助，标准2500元/人。

3、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训计划。年龄在16-60周岁，面向支村“两委”成员，开展思想政治、农业法律规范、三农政策、村庄建设管理等方面培训，提高农村基层治理能力；面向农民中的热心人、明白人，开展学法用法、环境保护、文旅

体育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法律维权、环保卫生、文体推广等服务水平，使用中央资金补助，标准 2500 元/人。

五、工作要求

（一）培训计划

根据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主导产业发展、农民实际需求，要求每个培训机构要分类、分专业、分班制定培训计划，要求每一期培训班，都要制定精细合理的培训计划，设置培训课程，确定培训学时，选购编写教材，选聘授课教师与实训指导老师，对培训内容、学时数量、培训方式、培训教师、培训地点、实训地点、考试考核、组织管理、资金使用等做出具体安排。

学时安排

总体要求如下：种养加能手专业技能型培训行动，培训实训时间要求线下一般不少于40个课时，线上培训不少于16个学时，进行课程设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行动，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96个课时（线下培训72个课时，线上培训24个课时）。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农业知识、“三农”政策、涉农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专业技能课包括农业生产技术、绿色发展、农产品营销、农业经营管理、乡村治理、社会化服务等课程；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行设计。培育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培育。

按照培育模块设计培训班课程学时，45分钟为1学时，每半天不超过4个学时。非应急性培训总学时不低于24个学时，农业防灾减灾、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应急性培训学时可不受此限制。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课程所占课时比例由培育机构自行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遵循立足产业需要、满足农民需求、培训高质高效的原则。

(2) 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4个学时，必须包括当年中央1号文件、农业农村部1号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内容。

(3) 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60%。

(4) 经营管理型培育应设计适当比例线上学习学时，线上学习学时数不高于总学时数的30%(遇到疫情、灾情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宜线下授课时，线上学习学时比例可适当提高)，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做具体要求。

(5)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2/3。

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由主管部门为本级开展的培训班讲授第一课。

(二) 选准培训对象

针对国家扩油扩豆战略需求，优先将从事粮食、大豆和油料的农民纳入培育对象；紧扣我县特优产业需求进行全面细致的摸底调查，建立摸底台账；针对农民培育需求，组织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民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育。脱贫劳动力

愿培尽培。

（三）优选授课教师

要求各培训机构在培训过程中要优先选用全省、市、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教学能手竞赛中的优秀教师、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作为培训教师和实训指导老师。要注重选拔知识水平高、教学能力强、能够解决农业生产实际问题，受农民欢迎的专家担任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教师。教师的选用可根据实际需要，打破地域限制，实现资源共享。

（四）精选培训教材

各培训机构要根据专业的特点，按照课程设置筛选教材，或根据产业需要组织编写当地乡土教材。要为参训农民购买正规出版发行的培训教材，教材要涵盖包括公共课程、专业技能课程、经营管理课程等内容，确保选择科学、权威、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教材，保证参训农民人手一套，不得以简单讲义、技术明白纸等代替。

（五）创新培育机制

围绕我县产业发展需求，精准遴选培育对象，实行分类培育和学时制管理，各培训机构按照培训专业的学时要求，根据农民培训需求在不同的时间段采取集中或分散培训的形式，对农民开展培训。组织专家团队，配备实训指导老师，开展集中授课、实习实训、参观考察等形式多样的培训。同时，要顺应农民学习规律特点和生产生活实际，积极探索“农学结合”分段式培训、“就地就近”实践培训、“田间学校”指导培训、“移动互联”在线培

训模式。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考核，鼓励农民自主学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按线下培训不少72个课时（不少于9天），线上培训不少于24个学时进行课程设计；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按线下培训不少于40个课时（不少于5天），线上培训不少于16个学时进行课程设计。线上学时不超过总学时的30%，线上培训服务费按培训资金标准的6%，由培训机构支付。

（六）严格培训管理

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制度，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执行情况，确保每个培训环节按要求组织实施。每班原则上不超过50人。培训机构要建立指导员制度，按要求分类型组织理论教学和实训实践，科学安排课程，实行全过程跟踪培养，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化管理，培训颁证信息全部录入“山西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s://sx.yszn.net.cn>）”，确保培训持证全程可查询可追溯。

各培训机构要实行好开班申请制度、“三堂课”监管制度、学员满意度测评制度、培训档案登记制度、信息报送制度等，加强培训过程监管，确保每个培训环节按要求组织实施并达到预期目的。

对遴选出来的培育对象要分产业、分类型编班。培训机构要按要求分类型组织好理论教学和实训实践，科学安排课程，组织考试考核，实行全过程跟踪培养。要建立规范统一、信息完整、

内容真实的高素质农民培育档案，详细填写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保留学员学习影音资料、教辅器材实物原件等作为检查考核的重要依据。培训档案，主要包括文书文件、培训计划、教材教案、师资信息、学员信息、学员满意度测评表、考试考核材料、图片影像资料及其它需要保存的资料材料，做到“一班一案”。

（1）建立培训过程监管制度。培训机构在每期培训开班前，要将开班时间、地点、课程表、授课老师、培训方案、培训专业、培训人数等情况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并将开班申请上传职业农民管理系统，批复后方可开班。开班后农业农村局将对培训机构的培训工作实行“三堂课”监管，即开班第一堂课、中间抽查一堂课和结班考核课，重点监管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效果等。

每期培训结束时还要开展参训学员满意度测评，参加测评学员要达到参训学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建立培训档案登记制度。各培训机构要求建立规范统一、信息完整、内容真实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档案（纸质、影像、电子档案），建立健全培训台账并规范管理，作为检查考核的重要依据。

（3）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培训机构要将培训进展情况，随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培训工作进度、简报、先进典型等宣传信息。经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每月向市农业主管部门上报一次。12月20日前报送全年培育培训工作总结。各培训机构要指定专人管理和使用农民培育信息系统，要在每个培训班开班后3天内，

及时将参训学员相关信息录入到农业部信息系统或山西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

(4) 建立班级管理制度。各培训机构要建立规范的班级管理制度，各培训班要选好配强班主任，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对饮食安全、交通安全、外出实训安全管理等制定详细规范的防范措施，要成立班委会，加强学员之间的互相交流和自我管理

(5) 建立检查验收和审计报告制度。培训任务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培训机构通过检查培训档案、电话抽查学员等方式，逐班次进行检查验收。

在项目实施结束后，要开展项目资金审计。发现违规问题的，要坚决依法依规处理。

(七) 开展评价颁证

按照分层分类培训高素质农民的要求，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技能考核评价并颁证。各地根据《山西省高素质农民果品初加工等技能评价规范（试行）的通知》（晋农科发〔2021〕5号）要求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总分100分（其中，理论知识考试占30分、生产技能操作占70分），考核评价成绩60分以上为合格。对考试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全省统一式样的《山西省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技能考核评价费用不超过培训经费的10%，人均技能考核评价费不超过120元。技能评价取证费用不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取证补贴政策。

(八) 培育重点

围绕农业农村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开展培训，普及绿色种养、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涉农法规、农业减排固碳、农业防灾减灾、生物育种与生物安全等专业知识，加强农业绿色发展和两个“三品一标”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农业全产业链质量效益。注重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协同开展。

六、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在主要用于培训的基础上，兼顾培训前期调研、信息化建设、技能评价和后续跟踪服务等围绕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有关支出。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对于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和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及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培训资金有结余时，结转下年使用。各培训机构要依据要求规范合理使用资金，可以支出学员学习考察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但严禁以现金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不得用于与培训无关的支出。资金主要用于农民课堂培训及实训、参观交流、聘请师资、信息化手段利用等相关支出。范围主要包括：聘请教师开展课堂培训和实践的相关支出，如教师授课费、住宿费、交通费、学习用品、培训教材（资料）、教学耗材、实践用具等。讲课费根据长治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长财行【2014】23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执行以下标准：初级及以下（乡士专家）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实际讲授课2小时以上）400元（税后）；中级、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实际讲授课2小时以上）500元（税后）；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实际授讲2小时以上）2000元（税后）。考

考核评价经费从农民教育培训资金中支出，考核评价费用不超过培训经费的 10%，人均技能考核评价费用不超过 120 元。培训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培训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培训机构的基本建设、购置固定资产，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给参训学员。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摆位。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财政、妇联等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各培训机构要系统部署、统筹推进。同时，要按照有关要求，采取措施，做好饮食安全、交通安全等各项工作。

（二）加强绩效考核。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各项工作要求，加强培育全过程监管。对标《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培训率、持证率和增收率。对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APP，组织参训农民对所有培训教师、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参与评价的学员比例不低于 85%。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工作，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工作中得分 70 分以下的培训机构不允许承担培训任务。

（三）做好招生工作。为按质按量完成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由全县各镇负责学员的推荐选送工作。各镇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学员的推荐报送工作。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培训机构要指定专人管理和使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并于2023年12月28日前完成全部信息录入工作。通过电子邮箱(zgxxzsynmw2014@126.com)向“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等平台报送培训信息和工作动态，每个培训机构报送不少于3条，信息报送数量及完成质量将做为我县对机构效果评价的指标之一。

(五)加强宣传总结。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加大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程宣传力度，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政策、先进典型和培育成果的宣传，让广大农民了解党的惠农政策，积极主动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培训，营造有利于高素质农民成长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黎城县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开班申请表
2.黎城县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三堂课”制度监管登记表
3.黎城县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个人台账
4.黎城县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参训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5.黎城县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程验收报告单
6.黎城县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管理建档基本资料目录
7.黎城县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实施建档基本资料
8.“云上智农”APP农民教育培训平台

附件 1:

黎城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开班申请表

培训机构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培训地点	
开班时间			
培训类型			
培训专业			
培训人数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部门批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培训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一份。培训机构提交开班申请表时，必须附课程表、授课老师资料、培训计划、学员身份证明等资料。

附件 2:

黎城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三堂课” 制度监管登记表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起止时间:			
课次	检查内容				监管人员签字
开班 第一堂课	学员身份核查情况	应到学员人数		实到学员人数	日期
	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 讲解情况				
抽查一堂课	学员身份核查情况	应到学员人数		实到学员人数	日期
	学员意见建议汇总				
结班考核课	学员考核情况	应到学员人数		实到学员人数	日期
	学员意见建议汇总				
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由县区监管人员填写。

附件 3:

黎城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个人台账

姓 名		性别		民族		一寸照片 (红底)
年 龄		文化 程度		政治 面貌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所在企业或经 营主体名称						
企业或新型经 营主体所在地	____县(区) ____乡(镇) ____村					
从事产业规模						
人员类别	☐ 种养大户 ☐ 家庭农(林、牧)场主 ☐ 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 ☐ 农民合作社经营者 ☐ 农业企业管理人 ☐ 退伍军人 ☐ 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营组织骨干 ☐ 普通农户 ☐ 其他					
培训类型及专 业						
培训起止 时间及天数						
学员本人签字						
培训单位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县或市主管部 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4:

黎城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

参训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培训机构名称: _____ 培训类型及专业: _____

培训起止时间: _____ 培 训 期 次: 第 _____ 期

评价		优	良	差
项目				
教师 授课 情况				
培训组织情况				
实训组织情况				
学习收获:				
意见、建议:				

注: 1.培训机构名称、培训类型及专业、培训起止时间、培训期次由培训机构电脑输入; 2.表内各项由参训学员本人填写, 在相应选项内打√; 3.每期办班结束后, 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 培训机构配合, 组织学员填写, 回收数量须超过学员数量的 80%。

附件 5:

黎城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程验收报告单

培训机构		
验收期次	类型:	专业: 第__期
办班地点		
验收重点内容	1.培训时间 2.培训人数 3.开班批复 4.“三堂课”监管 5.培训台账 6.资金使用 7.身份证复印件 8.培训方案 9.培训教材 10.培训实训等影像资料 11.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不合格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		
验收组组长 (签字)	培训机构负责人 (签字)	
验收组组员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是在□内打√, 否在□内打×; 2.一式三份, 当地农业农村、财政、培训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 6:

黎城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 管理建档基本资料目录（县级）

一、综合资料

- 1、年度项目批复文件
- 2、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附培训机构项目申报书）
- 3、年度项目实施方案
- 4、年度工作总结
- 5、年度项目自查自验报告
- 6、年度项目绩效考评自查报告

二、项目监管建档资料（分机构整理装订）

- 1、培训机构项目实施方案
- 2、培训机构项目工作总结
- 3、培训机构项目审计报告
- 4、培训机构分期开班申请表、培训机构分期“三堂课”监管登记
- 6、培训机构分期培训台账复印件
- 7、对各培训机构分期培训实训现场监管、指导的影像资料（开班仪式、课堂教学、实践实训、考察参观及考试考核等）
- 8、对各培训机构分期培训的电话抽查登记表
- 9、对各培训机构分期培训的验收报告单

附件 7:

黎城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 实施建档基本资料目录（培训机构）

一、综合资料

- 1、年度项目实施批复文件（市、县实施方案）
- 2、培训机构项目实施方案
- 3、年度项目申报文件
- 4、年度项目工作总结
- 5、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附相关支出单据复印件）
- 6、项目审计报告

二、各期培训班建档资料（分期整理装订）

- 1、分期开班申请
- 2、分期培训计划（含培训课程安排等）
- 3、“三堂课”监管登记
- 4、教材、教案讲义（封面、目录）
- 5、培训台账
- 6、学员身份证复印件（按台账序号排列）
- 7、培训实训现场影像资料（开班仪式、课堂教学、实践实训、考察参观及考试考核等）
- 8、考试考核资料（学员成绩登记）
- 9、《长治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参训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 10、《长治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程验收报告单》

三、辅助档案资料

- 1、各期培训学员培训保险投保单
- 2、各期培训学员生产技能考核评价试卷
- 3、各期培训学员考勤签到表

附件 8:

“云上智农” APP 农民教育培训平台

